

斜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 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82041-TYXY-G2025-0002

合同号:

项目名称: 斜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项目

采购人: 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靖江市斜桥镇博爱老年关爱之家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靖江市斜桥镇博爱老年关爱之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斜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TYXY-G2025-000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养老服务实事项目目标任务的通知》（靖民[2023]15 号）文件精神，现将斜桥镇富民村、东阜社区等 12 个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丰宁村、海圩村等 6 个 2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工作交于乙方运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年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 供应商须妥善管理和使用相关配套设施，做到用电、用水及饮食安全，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优质、快捷、周到的居家养老服务。
- 供应商为辖区内困难、失（半失）能、失独、空巢、独居、三无、五保等居民提供服务项目，包括：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助行、助乐、助修、助购等 9 助服务。每年开展一次老年人体检等服务；开展面向老年人的集体活动，每年重大传统节日举办老年人集体活动 4 次以上，有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

3. 供应商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经常服务的月均人数达 200 人以上。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制定服务方案,提供套餐式服务,每月至少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一次理发或家政服务,每月总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月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亲情上门、生活问候每人不少于 4 次,每人每月至少电话回访 1 次,信息关怀 1 次。

4. 供应商要根据市民政局、镇民政科规范化要求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5. 供应商内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做好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安全协议、与管理服务人员签订的工作协议、服务记录(含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情况统计,服务情况反馈)等资料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时打卡,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奖惩制度和培训计划。具备咨询、培训和指导功能。

6. 供应商有人员培训和奖惩制度;有安全管理和风险规避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各项支出符合财务相关规定;有意见箱(簿),对社会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时落实整改;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在线应急救助紧急呼叫服务,实现接听、记录、联络、救助、备案等衔接有序的高效服务,有图片,文字记录;各连锁中心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10 课时,持证上岗率达 90%以上。

7. 供应商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发挥异业联盟作用,发展各类为老服务组织,努力拓展市场化服务项目以及综合性的社区服务项目,实现自我造血,尽量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

8. 供应商需大力开展符合政府要求的社区活动,营造社区积极向上尊老敬老新风尚。以各种节庆日为契机,组织各类志愿者和义工,结对关爱空巢、独居老人,大力开展为民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代表社区工作者,作为供应商签订《靖江市空巢独居老人关爱服务协议书》。

9. 政策法规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其他养老服务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内依据考核结果,经靖江市民政局部门、采购人考核通过的,待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运营时间结算,如未通过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合同到期后，甲方需在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人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2月15日